



富豪產業信託

(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
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1881)

由



管理

成交量及價格之不尋常波動

本聲明乃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要求而作出。

本公司已知悉最近富豪產業信託基金(「富豪產業信託」)單位之成交量上升及價格下跌，茲聲明本公司並不知悉導致單位之成交量上升及價格下跌之任何原因。

本公司謹確認，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收購或變賣的商談或協議為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 10.4 條而須予公開者；本公司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的事宜為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 10.3 條所規定的一般責任而須予公開者。

上述聲明乃承本公司董事會之命而作出；董事會各董事(包括羅旭瑞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Kai Ole RINGENSON 先生(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范統先生(非執行董事)、羅俊圖先生(非執行董事)、高來福先生，J.P. (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焯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石禮謙先生，J.P. (獨立非執行董事))願就本聲明的準確性承擔個別及共同的責任。

承董事會命
富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富豪產業信託之管理人)
行政總裁
Kai Ole RINGENSON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